

# 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湖北民族学院 (2015) 第11号

## 关于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决定

黄旭，男，湖南怀化人，系湖北省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5级本科学生。学号：1501541320。

黄生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在大學圖書館藏書室試穿、使用手標槍模擬拆彈訓練，被巡邏民警發現制止，因違反《國家軍事訓練條例》第三條、第五條規定，被處以警告處分。其行為嚴重違反學規校紀，破壞了國家教育事業聲譽，為了嚴肅校紀，教育本人和他人，維護《國家軍事訓練條例》第三條、第五條規定，經研究決定給予黃生留校察看處分。



湖北民族學院 校務處 2015年5月20日

#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

鄂民院学报 [2016] 第 18 卷

## 关于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决定

黄子健，男，汉族，湖北恩施人，湖北民族学院 2013 级本科学生，学号 101341320。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恩施学院图书馆自习室，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情节严重，经学校调查属实。根据《湖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。其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黄子健本人表示服气，并保证今后遵纪守法，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学校决定给予黄子健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。处分期间，黄子健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，表现良好者，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